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议案三：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议案五：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5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0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5
议案十一：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36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8
议案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议案十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
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7
听取事项：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48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迟到股东，其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权数。

4、股东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事先准备并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事先向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5、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3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

项中任选一项，应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众源新材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8、公司聘请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封全虎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签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3:00-13:20）；
-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宣读议案：
 - 1、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提问；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九、计票人统计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工作人员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十、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保障公司规范运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一）行业发展状况

铜加工行业是有色金属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连接上游铜冶炼与下游高端制造业的关键环节，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新能源、电子信息、交通运输、家电等国民经济核心领域。2025 年，中国铜加工行业整体运行稳健，呈现“稳中提质、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网站显示，2025 年，中国铜加工材综合产量为 2,154 万吨，比上年增长 1.4%，其中紫铜带产量为 115.4 万吨，比上年增长 5.6%，压延铜箔产量为 2.2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0%。

紫铜带加工作为铜加工行业的核心细分领域，凭借优异的导电、导热及加工性能，是新能源、半导体、高端电力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2025 年，紫铜带产量占铜带总产量比重提升至 46%，持续占据铜带市场主导地位，成为推动行业结构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赛道。

当前，中国铜加工行业已全面告别粗放式规模扩张阶段，正式进入以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创新驱动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在需求端，行业增长动力发生根本性转变，传统电力、家电等领域发挥“稳盘托底”作用，而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半导体封装等新兴产业已成为行业核心增长引擎，带动产品需求向高精度、高纯度、高附加值方向升级。在供给端，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落后产能逐步出清，产能向具备技术、规模、

品牌及产业链协同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高端产品国产替代进程加速，企业研发投入重点转向特种紫铜带等高端材料领域。同时，绿色化、智能化已成为行业转型的主流方向，再生铜利用比例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技术在生产全流程广泛应用。

（二）公司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10.49 亿元，同比增长了 18.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9.75 万元，同比减少了 5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97.83 万元，同比减少了 185.6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9.99 亿元，同比增长了 2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3 亿元，同比增长了 3.62%；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同比减少了 50.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10%，同比减少了 3.32 个百分点。

公司始终坚持以新材料业务为核心、新能源业务为储备补充、其他业务为有益补充的发展战略，坚守“深耕主业、稳健经营、协同共进”的经营方针，着力构建主业突出、优势聚焦、多元互补的高质量业务发展格局。

1、新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铜板带产量 14.19 万吨，销量 14.09 万吨；铜箔产量 3,861.38 吨，销量 3,868.17 吨；实现出口销量 8,837.16 吨，同比上升 27.22%。

公司铜板带产品广泛应用于变压器、电力电缆、通信电缆、散热器、换热器、电子电器和新能源等领域。公司的压延铜箔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印刷线路板、新能源软连接、板式热交换器、背胶铜箔等。

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的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 5 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中的二期项目搬迁改造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紫铜带箔材年产能已达到 20 万吨/年。

2、新能源业务

（1）动力电池金属结构件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融资 9,801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至 13,267 万元，变更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68.00%下降到 51.25%。

众源智造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包箱体及电池模组结构件，其中

电池包箱体现有年产能为 50 万套，目前主要客户是奇瑞汽车、海辰储能、正力新能、伊控动力、上汽时代等。

（2）铝箔业务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主要产品是钠、锂电池阳极集流体用铝箔以及食品、药品、家用、日用品等包装铝箔。报告期内，铝箔产量 10,724.42 吨，销量 10,912.34 吨。其中，电池箔产量 3,316.63 吨，销量 3,206.40 吨；单零箔产量 6,391.81 吨，销量 6,604.41 吨；双零箔产量 1,015.97 吨，销量 1,101.53 吨。

截至目前，众源铝箔的年产 5 万吨电池箔项目的二期项目暂未启动建设，后续实施计划将根据一期项目运营情况、市场环境及行业形势综合研判、统筹安排。

（3）储能业务

报告期内，安徽众惠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为众源新材及众源铝箔的光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提供专业运营维护服务，为众源新材及众源铝箔的日常生产提供绿色电力支持，显著降低了能源成本，为构建绿色工厂体系夯实了关键基础。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洛阳盈创极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引入新的投资人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至 4,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28%下降至 21%。

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年实现产量 2,831.28 吨，销量 2,760.81 吨。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其中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

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各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良好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四）董事履职、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履职，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运行及重大经营事项，按时出席各类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与义务。各位董事积极建言献策，科学审慎参与决策，助力公司生产经营与各项业务稳健推进、良性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专业视角深度参与重大事项审议，确保决策程序合规、内容科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全面了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大经营决策执行及合规管理情况；秉持独立客观立场，通过现场调研、专项沟通等方式保持与管理层的有效互动，以审慎勤勉之态度履行职责，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切实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持作用，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提供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薪酬方案，按照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后，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发放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持续巩固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

心地位与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与决策监督作用。董事会将锚定公司年度战略发展目标，扎实推进日常决策与监督管理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效能，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董事会工作重点如下：

（一）聚焦战略核心，确保规划有序落地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督导管理层切实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围绕既定目标全面优化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通过统筹协调计划制定、生产运营与组织管理各环节，持续巩固核心业务优势，积极布局新兴领域，深化资源配置效率，在稳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的同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深化战略执行，稳步推进目标达成

1、新材料业务

新材料业务作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基石与基本盘，是公司稳定经营、抵御市场风险的根本保障。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锚定既定经营目标与发展任务，聚焦核心赛道持续深化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重点发力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核心产品。同时深挖采购、生产、运营全链条降本增效潜力，构建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稳步提升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巩固并强化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与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2、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业务作为公司业务体系的储备补充，稳步推进相关业务布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整体运营节奏平稳。公司持续优化现有业务运营模式，逐步夯实经营基础。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作为公司业务体系的有益补充，保持稳健运营态势。公司始终秉持开放共赢、协同发展的合作理念，积极挖掘优质合作机遇，搭建并完善资源共享与协同合作平台。

（三）系统统筹施策，全面深化降本增效

公司将全面实施多维度、系统化的成本管控与运营效率提升战略。构建科学精准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各项费用实施全流程动态管控，建立超预算事项实

时预警与弹性调整机制，保障资源合理配置。深化精细化成本核算，精准追溯各环节成本动因，依托数字化手段识别异常节点并优化，持续改善成本结构。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降低缺陷率与客户反馈率，从源头规避质量相关隐性成本。优化供应商准入与评价体系，通过集中采购、战略议价构建稳定供应链；推进生产流程智能化改造，降低能源、物料及人工消耗，全面提升生产效率与资源利用率。

（四）完善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以规范治理为核心，持续深化合规建设与内部管理升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公司将密切跟进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动态，健全合规要求传导与落地机制，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始终在合规框架内运行；对标行业先进治理实践，结合公司实际迭代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夯实合规运营基础。完善全链条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重大风险事前识别与评估，构建覆盖经营各环节的风险防控闭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常态化开展宏观经济研判、行业趋势跟踪与内部运营复盘，精准把握市场机遇与自身发展定位，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与决策流程，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保障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行稳致远。

（五）强化执行效能，完善沟通协作机制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信息披露法定职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口，推动公司价值在资本市场的有效传递。董事会不断完善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透明化沟通，构建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持续加深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未来前景的理解与认可，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

（六）坚持党建引领，赋能公司高质发展

公司党支部切实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协同共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开展党员教育培训与先锋实践活动，全面提升党员队伍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充分彰显党员在关键岗位、重

点项目与急难险重任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将理想信念教育深度融入企业日常管理与发展全过程,营造奋进担当、务实创新的良好组织氛围。持续增强全体员工的归属感、认同感与使命感,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和组织保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决策透明度与效率;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畅通内外部沟通渠道,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3,167,001.91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6,971,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697,12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1,697,12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芜湖众源商贸有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东莞众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安徽众惠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永杰铜材有限公司、芜湖八星金属有限公司、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众源铜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采购管理、内部审计、财务管理、预算管理、销售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2%	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1%-2%之间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3%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2%-3%之间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2%	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1%-2%之间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3%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2%-3%之间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处罚; (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 (5)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 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封全虎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

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仇笑康，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禾实业、天华新能、隆扬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娣，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盛锂电、隆扬电子、华茂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众源新材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生敏，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安凯汽车、中旗股份、新疆火炬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仇笑康、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娣、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质量复核人李生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警示函）。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 年报审计费用为 9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05.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生效日期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5 年年度报告》和《众源新材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425,900 万元的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供应链金融等，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73,9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65,000 万元。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其他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预计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永杰铜业”)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源新材”)	61,000.00
2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杰冠商贸”)		26,000.00
3	众源新材	杰冠商贸	57,000.00
4		永杰铜业	141,000.00
5		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永物资”)	3,000.00
6		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芜湖永杰”)	46,000.00
7		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	16,000.00
8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源铝箔”)	43,000.00

9		芜湖众源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源商贸”)	1,000.00
10		安徽众源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源铜业”)	2,000.00
11		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	2,900.00
12	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源智造”)	新能源科技	5,000.00
13	新能源科技	众源智造	22,000.00
总计:			425,900.00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本次担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子公司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 14,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按照 50% 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内容如下：

序号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敞口额度 (单位：万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4,000.00
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6,000.00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驿通国际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本次担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本次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自身需求情况，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4 亿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其购买原材料。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本次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9,000 万元，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附件：《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本次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铝等）。

2、交易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000 万元，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授权及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为有效规避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成本、防范市场不确定性对正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决定合理运用期货及衍生品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仅用于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构建了完善的组织架构、业

务流程、信息报送及风险管控体系，设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作为决策机构，严格依照制度规范与操作流程开展相关业务，保障套期保值业务的平稳进行，降低业务风险。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方法的相关条件。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内部控制制度落实风险管理与风险防范措施，审慎规范开展业务，并配备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规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切实可行性。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和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3、操作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而带来的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

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和衍生品产品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

3、合理设置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指令下达、交易软件操作、资金管理、财务和审计人员职责分离，确保所选择的产品结构简单、流动性强。

4、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7、公司审计部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抽查。当发现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规范、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等问题时，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公司将启动应急机制，及时对相关情况做出有效反应。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品种，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涉及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七、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目的是借助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采购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符合公司稳健发展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

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经营是有利的。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依据《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本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一、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适用对象

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6 万元。

（二）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后，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发放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由公司在 2025 年的薪酬标准上，根据行业特点、市场薪酬水平、企业发展阶段、岗位价值、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年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另行制定实施。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式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

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封全虎先生、吴平先生、陶俊兵先生、何孝海先生、封凯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封全虎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芜湖市有色金属压延厂从事营销管理工作，任芜湖精铜物资供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年4月创办芜湖众源金属带箔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市工商联副会长，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芜湖上市协会会长。

吴平先生，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芜湖市有色金属压延厂等公司从事设备、工艺质量、技术管理等工作，任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陶俊兵先生，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副经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芜湖永杰铜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八星金属有限公司、安徽众源铜业有限公司董事。

何孝海先生，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带分公司从事营销工作，任芜湖精铜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任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任芜湖市再生资源协会副会长，任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众惠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众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封凯荣先生，199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区域经理、科长、生产中心副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芜湖众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众源铝箔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众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黄山市荣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黄山云栖湖酒店有限公司监事。

议案十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涛先生、孙宇峰先生、孙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陈涛先生，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夏薇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春蓝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广和（芜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孙宇峰先生，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工程大学机械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材料成型教研室主任，安徽工程大学科技处副处长，安徽工程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副主任、主任，安徽工程大学学术委员会专职副主任、秘书长，安徽工程大学材料学院教授。现已退休。

孙志文先生，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安徽文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芜湖市源馨矿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芜湖鸠江生产力促进中心法定代表人。

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益民)》《众源新材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万尚庆)》《众源新材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冬花)》。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听取事项：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依据《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本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一、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薪酬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二、适用对象

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后，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发放薪酬。

四、其他规定

1、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由公司在 2025 年的薪酬标准上，根据行业特点、市场薪酬水平、企业发展阶段、岗位价值、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年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另行制定实施。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